

## 七、八、九年級學業成績未達標準補考範圍及注意事項

◆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2條規定內容：

國中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\*補考請務必攜帶學生證，並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  
體溫超過37.5度建議在家休養。

## ◆注意事項：

1.補考以領域為基準，領域成績不及格者，才須要進行補考。

2.教務處將於學期初公告需要補考的學生名單。

3.筆試補考時間及補交作業時間：

## ※筆試補考時間：

七、八、九年級筆試補考為112年3月4日(六)上午8:00至考場地點報到。

## ※補交作業時間：

九年級補繳作業：112年2月24日(五)中午12:00前繳交至各任課教師。

七、八年級：112年3月3日(五)中午12:00前繳交至各任課教師。

4.筆試補考地點：3/3以前公佈在川堂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5.不及格科目，應依規定時間參與補考，逾時視同放棄該科補考。

6.筆試補考當天8:30學生開始補考，檢查①學生證、②制服；超過8:45不得進班。

7.補考成績計算：補考及格一律以60分計算；補考仍不及格，與原成績比較，取較高分計算。

## 8.補考範圍如下(有底色部分為筆試考試)：

| 科 目  | 七年級          | 八年級             | 九年級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國文   | 國習選擇題全部      | 國習選擇題全部         | 國習選擇題全部       |
| 英語   | 七上英習全        | 八上習作全           | 翰林版第五冊L1~L6單字 |
| 數學   | 七上習作全        | 已習作為主，出類似習作題目   | 翰林版九上全        |
| 生物   | 活動紀錄本的習題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理化   |              | 三次段考題與習作        | 1-1~4-4       |
| 地球科學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段考~第三段考     |
| 歷史   | 第三次段考        | 第三次段考           | 第三次段考         |
| 地理   | 第三次段考        | 第三次段考           | 第三次段考         |
| 公民   | 第三次段考        | 第三次段考           | 第三次段考         |
| 音樂   | 課本P79-153    | 巴洛克樂派、古典樂派、廣告音樂 | 補繳作業          |
| 視覺藝術 | 課本第一、三單元     | 課本L1-L3         | 補繳缺繳不及格作業     |
| 表演藝術 | 課本第九、十一、十二單元 | 課本L9-L10        | 補繳作業(400個字心得) |
| 體育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補繳作業          |
| 健康教育 | 補繳作業         | 補繳作業            | 補繳作業          |
| 輔導   | 補繳作業         | 補繳作業            | 補繳作業          |
| 生活科技 | 補繳作業         | 補繳作業            | 補繳作業          |
| 資訊科技 | 補繳作業         | 補繳作業            | 補繳作業          |
| 童軍   | 上課內容         | 上課內容            | 補繳作業          |
| 家政   | 補繳作業         | 補繳作業            | 補繳作業          |

